附件13

打造行业标杆示范首方案奖励申报说明

1.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应为联合体申报，联合体至少包括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侧企业和用户侧企业，由产业侧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产业侧企业至少包括信创产品厂商。支持的产业侧企业应为在京注册经营的独立法人。

2.申报主体应在制造业、金融、能源、交通、教育、医疗、安防等重点行业典型场景有实际落地并稳定运行的解决方案，且该方案在该应用场景首用、真用，同时涉及多个产品类别。其中，典型场景指应用场景在同一行业中是共性的、完整的，且属于主营业务。

3.申报的方案应是签署采购合同且完成验收的项目。采购合同中非硬件部分的信创产品及服务金额不低于100万元。项目验收日期应在2024年5月21日（含）以后。

4.方案涉及的信创产品应具有完备的研发文档、设计资料、代码数据和研发环境，其设计、开发、生产等关键环节在中国境内完成；申报主体应拥有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授权，在供应链安全、服务保障安全、持续稳定运行等方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

1. 支持方式和标准

对于首次解决重点行业典型应用场景需求，已实际落地且系统运行良好的优质信创解决方案，按采购合同中非硬件部分的信创产品及服务金额10%给予牵头单位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三、常见问题 Q&A（见附件13-6）

附件13-1

打造行业标杆示范首方案奖励

申报材料清单

1.2025年北京市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打造行业标杆示范首方案情况表（见附件13-2）。

2.首方案奖励申报表（见附件13-3）。

3.首方案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见附件13-4）。

4.首方案奖励承诺书（见附件13-5）。

5.合同及费用

（1）采购合同复印件

（2）硬件费用明细及采购清单

（3）非硬件费用明细及采购清单

（4）方案实施合同的支付证明

（5）方案实施项目的验收证明

6.与项目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

附件13-2 2025年北京市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打造行业标杆示范首方案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基础信息** | **首方案简介****（200字内）** | **关键词**（突出方案特点、亮点的关键高频词汇）不超过五个 | **适配情况** |
| **序****号** | **方案名称** | **申报主体单位名称**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 **应用领域（单项）** | **注册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邮箱** | **CPU** | **OS**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该表格作为评审材料的重要参考依据，请准确完整填报。2、该表格信息需与《北京市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首方案奖励申报说明》严格保持一致；如若存在不一致情况，按虚假填报处理。 |

|  |
| --- |
| **联合体成员单位基础信息（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填写）** |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 **注册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邮箱** | **所属行业** | **2024年营收** | **2025年营收上半年** | **员工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该表格作为评审材料的重要参考依据，请准确完整填报。2、该表格信息需与《北京市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首方案奖励申报说明》严格保持一致；如若存在不一致情况，按虚假填报处理。 |

附件13-3

首方案奖励申报表

|  |
| --- |
| 第一部分 申请基本情况——申请企业情况（加盖公章）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生产经营地址 |  |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  | 企业网址 |  |
| 项目申报联系人 |  | 联系人手机 |  |
| 联系人通讯地址 |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申请基本情况——联合体情况（联合体单位均需加盖公章） |
| 企业类型（产业侧/用户侧）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 业务运营地址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
| 产业侧 | 企业1 |  |  |  |  |
| 产业侧 | 企业2 |  |  |  |  |
| 用户侧 | 企业3 |  |  |  |  |
| 用户侧 | 企业4 |  |  |  |  |
| 第二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总额（万元） |  | 申请金额（万元） |  |
| 项目开始日期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项目是否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  | 如果获得，资金额度（万元） |  |
| 项目概述 | *（1000字以内简要描述申报项目是否为联合体申报，方案所属的行业领域，例如：金融、交通、能源、安防、教育、医疗、制造业和其他。方案的典型场景的首次应用的说明、申报的首方案合同的签署及验收情况）* |
| 首方案的场景重要性描述 | *（请详细描述首方案在实际应用中的具体场景，以及在这些场景中应用首方案可以解决哪些重点问题或满足哪些具体需求。）* |
| 首方案的可推广复制性描述 | *（方案覆盖的行业数量和在首方案以外的其他行业和其他场景成功销售等）* |
| 首方案的场景覆盖度描述 | *（所涉及业务的普遍性，实际覆盖的业务线情况等）* |
| 首方案的创新性描述 | *（与原有版本相比的实际情况，与同类国际产品的对标情况等）* |
| 方案中全量产品数量及所涉及的国产化产品数量及占比 | *（列举承载本方案中产品的大系统涉及的基础软硬件情况（品牌、数量、百分比等））* |
| 首方案项目验收完成时间 |  |

附件13-4

首方案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模板)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20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1.1申请企业情况

（企业基本信息、发展现状、主营业务和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2联合体情况

（联合体成员企业信息，以及联合体的主要业绩等。）

二、项目建设方案

2.1项目背景、必要性和目标

（项目背景与意义、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建设总体目标等。）

2.2首方案解决方案内容

2.3项目关键技术和创新点

（项目应用的产品提供企业、主要产品类型、关键创新技术指标、创新点、与原有版本相比较情况，与同类国际产品实现高标准对标情况等。）

三、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3.1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起止时间等。）

3.2解决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首方案解决方案，说明各项内容完成情况。）

四、其他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采购合同、知识产权、项目验收证明，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合规证明等材料。

附件13-5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承诺书

本单位拟申请2025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打造行业标杆示范首方案奖励方向，具体承诺如下：

1.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单位未因违法失信行为被行政机关实施联合惩戒，或被司法部门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3.本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申报资格和条件符合指南、通知相关规定。

4.本次申请项目手续齐备，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5.所有材料已经脱密处理，如有发生涉密资料（载体）泄露，愿意承担有关保密责任。

6.本单位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区相关部门监管。

7.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将在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求退还资金的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退还全部资金。

8.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使用资金，对申报和使用中存在虚报、骗取、挪用、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涉嫌犯罪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3-6

常见问题Q&A

**1.Q:如何认定首方案？**

A:首方案认定上，需是信创产品在重点行业典型应用场景的首次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已实际落地并运行良好。

**2.Q:如何定义重点行业典型应用场景？**

A:方案所涉及业务场景应为金融、能源、交通、教育、医疗、安防、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典型业务场景。

**3.Q:什么样的方案符合优质解决方案条件？**

A:符合申报条件的首方案应是已落地并取得成效，在信创行业应用上取得创新性突破，实施效果显著，带动作用强，对相关行业或企业具有较强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能充分体现信创的技术特点，高度聚焦实际场景应用需求和重点问题。

**4.Q:项目时间范围以什么为认定依据？**

A:首方案以项目验收完成时间为依据进行认定。

**5.Q:申报材料必须要有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吗？**

A:是的，所有申报材料均需要申报主体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6.Q:申报主体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都是在京注册企业吗？**

A:是的，联合体牵头单位需是在京注册经营的独立法人企业。用户侧企业没有限制。

**7.Q:联合体成员单位能否是自己的关联企业？**

A:不可以。

**8.Q:如果合同涉及国家秘密项目，是否可以不提供?**

A:不可以，可将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脱敏后提供。